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黃慧萍
電 話：02-7736616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體(二)字第1010157344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慢性病防治研習4場次課程1份(附件1)、研習報名表1份(附件2)、各縣市人數分配表1份(附件3)、學校行政主管研習課程1份(附件4)、「校園慢性病防治」徵文競賽活動辦法及報名表1份(附件5)(0157344AA0C_ATTCH1.pdf、0157344AA0C_ATTCH2.pdf、0157344AA0C_ATTCH3.pdf、0157344AA0C_ATTCH4.pdf、0157344A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101年度校園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及徵文競賽活動，請轄區學校(含國立小學)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允參加訓練之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1年8月20日國健成字第1010660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校推動校園慢性病防治(肥胖暨代謝症候群、糖尿病、氣喘、骨質疏鬆)知能及進行相關經驗分享，該局委託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參加對象及場次如下，請於會前3天完成報名(報名表如附件2)：

(一)對象：學校護理人員、供膳人員(含營養師、午餐執行秘書、廚工等)、班上有慢性疾病學童之導師、健體領域教師等相關人員，依參加經驗報名課程如下，議程及地點請參閱附件1，各縣市遴派人數請參考附件3：



1010157344



1、基礎課程：未曾參加99或100年校園慢性病防治研習課程者，分中區、南區及東區各辦理1場次。

2、進階課程：已參加過99或100年校園慢性病防治研習者，辦理北區1場次。

(二)對象：「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」或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團」人員且兼任行政職務者（如校長、主任、組長），辦理學校行政主管1場次研習（議程如附件4），請各縣市政府遴派3至5位參加。

三、又為鼓勵學校進行慢性病防治經驗交流，該局並委託辦理徵文競賽活動（辦法及報名表如附件5），請學校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有關教育訓練，將提供教師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，請同意核予學校參加人員7小時教師研習時數認證，並同意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另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花蓮縣政府協助場地租借事宜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聯絡人：廖家妤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58-4180分機2262，傳真電話：(02) 2253-817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本部體育

司電交 2012-08-24 文
17:16:22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